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

(2017年8月11日制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，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。

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：

(一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，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合格人才；

(二)发挥联系学校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推动校园民主建设；

(三)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，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；

(四)指导学生组织开展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推动校园文明建设，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第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、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

第四条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每年召开一次，由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常委会”）召集，并报校团委批准；在特殊情况下，经常委会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同意，报请校团委批准，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。

第五条 学代会的领导机构：学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，由在任常委会委员、校学生会主席团、和各院系学生会主席组成。学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，由学代会秘书长、在任常委会委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学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二) 审议校学生会有关章程修正案；
- (三) 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委会的委员；
- (四) 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；
- (五) 审议有关学生管理工作方面的制度、决议等；
- (六) 行使应由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：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，须有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。常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。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委会审核并造册登记，由新一届常委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处理后答复提案人，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。

第八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）和其他动议，以学代会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为通过。校学生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由常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（含五分之一）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，并经投票表决，以学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为通过。

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

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、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各院（系）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1%，依照院（系）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专业、年级及主要社团，其中非校、院（系）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%。在任的常委会委员和下一届常委会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，学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常委会三人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审议通过；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（含五分之四）时，方可召开学代会。

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行使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享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有对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、建议的权利；

（三）享有对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的权利；

（四）对学校工作享有提出学生提案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同学的利益；

（二）有维护学生代表大会声誉、执行大会决议的义务；

（三）有义务协助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

学代会代表如拒不履行代表义务或者犯有严重的错误，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经过讨论决定终止其学生代表资格。

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常委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学生最高权力机构。代表学代会行使规章制定、重大事务决策、民主监督、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一届常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，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。

第十三条 常委会成员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常委会设主任一名，常务副主任和执行副主任各一名，从常委会委员中产生，主持常委会日常工作。主任、常务副主任人选由秘书长提名，并经常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确认；执行副主任由从新当选的常委会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常委会设秘书长一名，一般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担任，代表校团委对常委会进行工作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常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。

第十六条 常委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解释制度、监督制度的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增补常委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常务委员会增补常委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时，候选人须经到会委员三人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方可当选；

（三）接受常委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辞职；

（四）审议和批准常委会和学生会每学期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监督检查学生会工作；有权对常委会委员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提出质询，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；

（五）常委会十人以上提案，可形成对常委会主任团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罢免案；

（六）听取、收集广大同学对常委会、学生会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负责予以答复；

（七）在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筹备过程中，负责组建筹备委员会；

（八）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指导各教学单位学生会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必要时召集临时学生代表大会；

（十一）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，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属于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正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